#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2-29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精选17篇）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篇1 购货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产品名称: 二、数量:块。 三、价格:(含税价)。发票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如页岩砖等),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四、验...*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精选17篇）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篇1

购货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产品名称:

二、数量:块。

三、价格:(含税价)。发票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如页岩砖等),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四、验收标准:甲方会同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仓管员,按合同相关规定验收,如乙方所送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签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承当运输、装车、卸车费用,并由施工工地相关人员指定堆放。

六、付款方式:

七、交货地点:

八、交货日期: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及时供应,并确保在之内送达施工现场,如因乙方供货原因造成停工待料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有乙方承当。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如甲乙双方遇到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结果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按 经济合同法 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签订后当日生效。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日 期: 日 期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篇2

（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本合同产品质量保质期壹年。

第二条：质量检验及验收标准：除非另有约定，需方凭下列资料在收到货物后30天内为验收期，以需方检验结果为准;供方面提供资料/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图纸、材质单和质保证书。

第三条：结算方式及期限：需方预付合同总货款的 %即 元， 保证 日内到货。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费用： 运输，货到到达 ，费用由 负担。

第五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产品实行 三包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无条件包退、包换、包损失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第六条：交货起点和方式：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后24小时内将发货情况书面通知需方，货物在运抵需方交货地点前，发生破损、丢失等不可抗拒灾害，损失由供方负责货物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由供方赔付需方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若签订合同后供方告知产品达不到需方技术要求，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时，必须在12小时内将所有货款退回给需方，否则按违约处理，除不可抗力外，若供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应及时通知需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五日内仍不能交货，供方及时支付需方全部货款及违约金。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成，提交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仲裁或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产，合同有效期壹年。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注;传真件(复印件)同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自签约之日起一年内销售满100万返利3%。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篇3

（gf－93－0107）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签订地点：

合 同 编 号：

生产厂： 牌号商标： 签订时间： 年月日 调拨通知书编号： 字 号

┏━━┯━┯━━━┯━━━┯━━━━━━━━━━━━━━━━━━┯━━┓

┃规格│数│单 价│总金额│

交 （提） 货 时 间

│

┃

┃

│ │

│

├──┬─┬─┬─┬─┬─┬─┬─┬─┤备注┃

┃型号│量│（元）│（元）│合计│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1.本合同按《民法典│5.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6.结算方式及期限：

┃

┃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及有├─────────────────────┨

┃关民爆器材管理规定执行。│7.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 ┃

┃

│担：

┃

┠────────────┼─────────────────────┨

┃2.质量要求、质量标准：│8.违约责任：

┃

┠────────────┼─────────────────────┨

┃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3.交（提）货地点、方式│，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

┃：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

┃

│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

┃

│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

┃4.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10.其他约定事项：

┃

┠─┬────────┬─┼─────────┬───────────┨

┃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物资主管部门签证意见：┃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签证部门（章） ┃

┃供│法定代表人：

│需│法定代表人：

│

（签证不收费）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报挂号：

│ │电报挂号：

│鉴（公）证意见：

┃

┃方│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经办人：

┃

┃ │帐

号：

│方│帐

号：

│ 鉴（公）证机关（章）┃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篇4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 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篇5

供方：

需方：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民法典》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 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 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 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 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篇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四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五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 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

代 表 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 日

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公章)

代 表 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篇7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兹有需方向供方订购以下物资，经由供需双方遵循公平原则，以中标结果为依据，在充分协商，取得一致的情况下，签订条款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二条、厂检验合格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为供货完毕后一年。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出厂到目的地运输费由供方承担，卸车费用由需方承担。

第五条、数量和包装要求：以需方实际验收入库数量和实际检定合格数量为准，包装要求散装。

第六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到三日内由需方验收数量及包装，质量以供方提供的材料原材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和材料复检报告结果为准。若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出现异议,自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供方派人来解决,免费更换所有有异的材料,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负担。

第七条、结算方式：货到需方验收合格后，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为准。供方向需方提供供货发票。

第八条、违约责任：确因产品质量原因，在由省级以上专业质检部门认证检测后，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未尽商定事宜，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4份，供方执1份，需方执3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篇8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自提。

四、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总重量千分之三计算。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需方要求，包装物由需方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货异议期限：按实际生产尺寸，规格验收，异议期限供货后10天内。

八、合同内单价包括运输费。

九、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供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均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十一、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 其它约定事项，此批建材系按需方要求生产，已经需方认可。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篇9

甲方(供货方)：

地址(住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乙方(购货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的供应

1、甲方向乙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2、甲方有新产品推出时，应第一时间推荐给乙方，以便共同创造商机。如乙方确定经营，将按乙方新商品入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除要执行国家订价或国家指导价的，均由双方协商订价。

2、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积极配合，维护所经营商品的市场零售价的相对稳定和统一。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向乙方及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

4、甲方在供货价发生提价变动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执行。否则，乙方仍按旧价和甲方进行结算，并允许乙方在提价生效前的订单有效，以旧价进货。

四、商品的包装方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乙方。

2、甲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双方可在订单中订明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乙方可要求在供应乙方的商品贴上货号、条码、标签。商品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订单期限和供货期限由具体的订单规定。

3、若乙方更改订单，甲方在收到该更改通知后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

4、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5、甲方须保证在收到乙方订单后，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段，在36小时内将商品送抵乙方配货中心或指定的分店内。如缺货应在乙方下订单后6小时内通知乙方，并保证缺货率不高于10%，否则乙方将考虑和甲方的合作，并保留追究因甲方缺货所造成的乙方损失的权利。

6、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7、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乙方的订单复印本，并采用乙方规定的送货单填写模式列明送货的各项商品数量。

8、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1、对于甲方供应的货物，乙方在验收时采用本协议第二条之标准做为质量检验标准。

2、乙方收货时仅对甲方所供应物的数量的进行验收或只对货物进行抽检。

七、供应商品的退货

1、甲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漏罐、涨罐、涨包、穿孔、变质、破碎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2、在保质期内，乙方在符合货物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该货品，如发现甲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均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争议，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而且乙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3、甲方同意为乙方更换保质期剩余两个月内的产品(个别保质期较短的商品除外)。

4、甲方须协助乙方控制好库存，加快周转，保证乙方不断货。如乙方出现个别情况下的库存过大或失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和退换。

5、甲方在应该退货时，在乙方通知两次甲方仍不处理的，乙方当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商品。

6、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有甲方负责

八、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乙双方在每月 日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销量。在双方对单后 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2、保底结算：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保底金额。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的金额超过保底金额 元后按结算期 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3、数期结算：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后 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4、乙方新店开业所订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

5、乙方对甲方新入场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

6、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如乙方提前付款，甲方可给予的现金折扣为：提前10天为1%，提前20天为2%，提前30天为3%.

7、甲方结算时须按乙方关于发票的提供要求提供不低于结算总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因甲方提供违法的增值税发票，致使乙方受到税务机关的查处或罚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单方面负责。

8、乙方采购甲方商品超过约定金额一定比例，甲方给予乙方实际采购额的一定比例奖励折扣，上述奖励折扣在次年一月份内双方核对实际购销金额后，甲方以现金形式付清，乙方向甲方出具收款收据。

双方同意年终奖励不包括平时促销的奖励或单品销售的奖励。如因甲方的原因(如缺货、送货不及时等)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指标，按本合同中的最低年终奖励率计算。

9、乙方保证全年购进双方指定的商品(另付商品清单)，甲方提供▁%的年终奖励。

九、其他约定

1、甲方须保证在有厂家或经销商进行商品促销或销售奖励等活动时，在乙方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协助乙方进行相同的活动。

2、甲方应积极参与乙方店内进行的各种促销活动(另付清单并签署)。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多交或少交商品，乙方有权拒收多交的商品，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甲方少交商品，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仍然需要少交部分的商品，甲方应当继续供应少交的商品。

2.甲乙双方签订促销协议，若甲方出现促销价有效期内延迟交货或交货数量短少甚至不交货的情况，应向乙方赔偿 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变质、变味的产品，导致乙方遭受相关政府部门或引致乙方顾客的投诉，乙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赔偿乙方商誉损失的权利。

5.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如果高于甲方向乙方或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其它客户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乙方有权不支付超出部分的货款，甲方应当支付乙方超出部分货款两倍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6.如果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因所有权有争议或受到限制，或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中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在合同所列附件齐全，并甲方为单位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为自然人时，自然人、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手指模、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促销补充合约：

项目明细促销费用备注

促销次数/年

天数/次数每次促销的天数

折扣%

免费商品

赠品价值人民币

海报赞助费/档人民币▁ /档期

特别年节新年人民币▁ /店

春节人民币▁ /店

劳动节人民币▁ /店

国庆人民币▁ /店

中秋节人民币▁ /店

赞助公司庆典赞助费人民币▁ /次

开业赞助费人民币▁ /店

店庆赞助费人民币▁ /店

灯箱广告费人民币▁ /个

代表签名： 公章：

供应商签名及盖章供应商签名： 供应商公章：

以上促销补充合约可根据双方的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后再签订。

甲方： 乙方：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签章)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篇10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的资质，所购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及质量

1. 乙方必须提供合法经营的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摊位证明或销售委托证明等

2.所购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3.产品的质量要求

(1)按照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甲方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质量要求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按照酒店采购定单为准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

产品的包装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斤、个、条等)

2.交货方法:

① 甲方提前一天将所需货品通知乙方(急件货品除外)备货

② 乙方按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相关人员(财务部人员\\厨师长指定的验收人员等)按事无约定的验收标准对货品进行验收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交货, 若因乙方交货时间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应损失在乙方当月货款中扣除.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

①乙方给甲方的产品价格(具体见报价单)应以批发价或不得高于同行价,若发现高出者，次月结算时从货款中扣除.若价格有调整，乙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如甲方不同意则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

②若甲乙双方议定价格时，就价格及产品质量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产品货款的结算：

①货款结算方式:乙方事先根据甲方的要求铺货,次月结算上月货款

②乙方每月20日至25日与甲方财务核对上月送货明细,经双方确认后,甲方依据确认的对帐明细表办理结算手续.

③乙方结账时必须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乙方送货后甲方即安排人员(财务人员或厨师长指定人员等)验收。

2.验收手段：目测或试验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食品质量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产品中不得有国家明文禁止的化学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等物质。

4.产品检验检疫方法：按照国家现行的产品检验方法执行。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处理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等不合规定， 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1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产品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与对方结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前壹个月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约，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有特殊情况不能履约，须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篇11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买方：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1、标的

2、上述货物生产制造厂商为\_\_\_\_\_\_\_，产地为\_\_\_\_\_\_\_，以下简称“货物”。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应规范标准的合格产品。卖方是代理商的，承诺向甲方提供代理销售的有效证明文件。

3、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包含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4、结算条款：

（1）货到开箱检验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元；安装完毕经质量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付款\_\_\_\_%即人民币；余款\_\_\_\_%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扣除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款项（如有）后付清。

（2）结算方式：卖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卖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买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卖方账户的

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卖方承担相应后

果。

（3）买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卖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二、技术与质量标准和货物包装

1、上述货物适用下列第\_\_\_\_\_种技术与质量标准：

（1）按同类货物国家标准；

（2）按同类货物部颁标准；

（3）按同类货物行业标准；

（4）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同意按附件\_\_\_\_\_所约定标准执行；

（5）按双方签订本合同前确认的样品（由双方确认后封存）标准执行。

2、有关配件、辅件、附件的技术与质量标准，双方同意按下列标准执行：\_\_\_\_\_\_\_\_\_\_\_。

3、货物包装：

（1）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

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

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

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明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

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另外卖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

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

用图示。

（2）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三、运输、交付、开箱检验、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1、交货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买卖双方联系人：

（1）买方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2）卖方发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3、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卖方负责办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4、卖方按约定时间将货物运送到合同制定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应对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共同根据卖方提供的装箱单或清单检查货物的数量。卖方应派其人员参加开箱检验，费用自理。卖方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买方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视为卖方自动接收。

5、若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短缺、损毁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买方有权拒收或代为保管货物，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的\_\_\_\_\_天内免费修理、更换或补足以上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因保管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如在买方通知的期限内，卖方未能进行修理、更换或补足，则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的关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如果在验收中产生纠纷，由\_\_\_\_\_\_\_\_\_\_\_\_产品技术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买卖双方签署货物检验合格文件的日期视为卖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损毁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买方。

8、开箱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货物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买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卖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卖方对于货物质量

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9、在货物安装过程中或投入使用后，出现质量或功能等其他问题与约定不符的，买方可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免费修理、更换以上货物，直至安装验收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保修与维修

1、卖方对于货物向买方提供的保修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签署的第二条起的\_\_\_\_\_个月。

2、保修期内，卖方对货物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以上替换品不包括合同中规定的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维护用的备件。紧急情况下，为了使货物正常运行，卖方可以使用买方的备件。使用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归还或配齐使用过的所有备件、元件。对需要现场维修的，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在提供远程服务的同时，在\_\_\_\_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货物进行维修。

3、在保修期满前三个月内修理或替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应将其保修期延长三个月。

4、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对因货物在保修期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买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赔偿。对本款中应由卖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买方有权在保修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五、违约责任

1、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货的，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卖方除应支付上述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特别是且不仅限于由此引致的工期延误损失）。

2、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要求向买方供货的，或买方接受卖方交货后，若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不符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换直至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卖方应按前款承担违约责任。买方也可解

除合同，买方由此解除合同的，卖方应收到买方书面通知\_\_\_\_日内按该批货物总价款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买方为该批货物已支付的货款。

3、买方接受卖方的供货并不免除卖方对货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卖方除承担修、退、换的责任外，还应按瑕疵货物总价款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买方因过错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经卖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货款总额的\_\_\_\_‰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5、在买方场所，卖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买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买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卖方负责全额赔偿，买方可直接在买方应付款中扣除。

6、买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卖方所有人员、货物必须在买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离，若不撤离，造成买方任何损失，卖方应予以赔偿。买方没有保管该货物的义务和责任。

7、若同批货物在抽检时或其他方式验收时或在使用中发现不合格比例达到5%或5%以上的，则该批货物视为整体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退货或有权解除合同。

8、若因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导致买方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概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9、卖方保证产品中的工业和知识产权均为其所有，否则因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而造成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垫付任何费用，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全部承担。如发现第三人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则买方应通知卖方并协助卖方按法律程序采取\*措施。

10、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买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可继续向卖方追偿，买方违约时，卖方有权向买方追偿违约金。

11、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

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买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其他

1、买卖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_\_\_%向合同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守约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偿。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4、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5、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卖方：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税号：

签订日期：

期：年

附件：

年月日月日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税号：签订日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篇12

销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一条 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 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 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 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篇13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第二条 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_项作标准：

1.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按照\_\_\_\_标准执行。(副品不得超过\_\_%)。

3.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 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_\_\_\_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单价和合同总金额：\_\_\_\_\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_\_\_\_\_\_\_。

(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规定各种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包装品以随货出售为原则;凡须退还对方的包装品，应按铁路规定，订明回空方法及时间，或另作规定。)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

第六条 验收方法\_\_\_\_\_\_\_\_\_\_。

(按照交货地点与时间，根据不同商品种类，规定验收的处理方法。)

第七条 预付货款

(根据不同商品，决定是否预付货款及金额。)

第八条 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_\_\_\_\_\_\_。

第九条 运输及保险\_\_\_\_\_\_\_\_\_。

(根据实际情况，需委托对方代办运输手续者，应于合同中订明。为保证货物途中的安全，代办运输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代为投保运输险。)

第十条 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_\_%的违约金。

2.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_\_\_仲裁机构仲裁的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需方：\_\_\_\_\_(盖章) 供方：\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篇14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的区域内经销甲方产品事宜进行磋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销售区域

甲方授权乙方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级) 县(县级市、区)的唯一代理商，经销区域包括 。

二、经销商目标：乙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区域内销售约定产品的销售达到 万元。若乙方销售额连续 个月未能达到预定销售量的，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可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另行选定区域经销商。

三、甲方义务：

1、 积极维护乙方的区域经销权益，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上述区域内未经乙方同意，不设立新的经销商。但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不经销的甲方产品品类(未在本合同约定中的产品)或虽然乙方在合同内签订经销，但连续三个月没有进货的产品品类另设经销商销售该产品的权利。

2、向乙方提供经销所需的产品资料及必要的产品检验报告。

3、协助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区域的市场开阔和销售工作，提供需要的市场指导。

4、甲方根据乙方的 订货清单 及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安排生产，并在乙方货款到账后约定日期内发货。

5、甲方提请乙方注意，

(1)除非甲方书面授权(加盖甲方公章或总经理签字)，甲方任何人员无权向乙方进行个人之间的借款和其他经济往来，如有发生，甲方将不对其负责。

(2)除非甲方书面授权(加盖甲方公章或总经理签字)，甲方任何人员无权向乙方许可促销费用的权利、无权向乙方许诺销售返利及其他任何单方承诺，如有发生，甲方将不对其负责。

四、甲方权利

1、有要求乙方遵守市场规范的权利，以及禁止窜货、倒货、经销仿冒产品等。

2、乙方直接或间接跨区销售的，甲方有权凭其收集的证据停止兑付一切形式奖励，乙方应立即停止跨区销售行为并向甲方支付乙方累计订货金额3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

3、有审核乙方制作的涉及到甲方产品的广告宣传材料的权利。

5、有在乙方达不到双方约定的销售目标和市场目标的情况下，另行设立约定区域内新经销商的权利。

五、乙方义务

1、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和声誉，协助甲方做好有关消费者投诉、信息反馈等工作，办理甲方产品在乙方区域销售所需的许可手续，协助甲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不得超越本合同约定的区域销售。

3、负责实施双方共同商定的客户开拓计划，并对客户实施管理和提供配套服务。

4、准确、及时地向甲方传递包括库存、销量及客户动态有关的信息。

六、乙方权利

1、享有本合同约定区域范围内的产品销售发展和管理该区域客户的权利。

2、享有按订货清单，要求甲方按时供货的权利。

3、享有甲方免费提供市场指导的权利。

4、享有从甲方获得经甲方加盖公章或总经理签字的销售费用支持的权利。

七、换货与退货

1、甲方只接受残次品或质量问题产品的退换货，若因乙方仓储不善，未按标准堆放或先进先出管理原则造成产品破损或过期，甲方将不予退换。

2、乙方在销售中若发现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销售并通知甲方派人检查，经甲方确认给予处理意见。

八、付款方式

甲方接受的结算方式为：同城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承兑(三个月期)。

九、合同有效期及协议终止

1、合同有效期：自年月

2、由于下述原因，本协议终止：

(1)乙方发生窜货行为，情节严重的;

(2)一方被所属法律管辖机构判定为无赔偿能力或破产;

(3)双方协商终止协议。

十、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最新范本 篇15

订立合同双方：

\_\_\_县(市)食品公司(或食品收购站)，以下简称甲方;

\_\_\_县\_\_\_乡\_\_\_村\_\_\_村民(或专业户、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的商品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肉、蛋、禽商品的需要，根据商业部颁发的《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_\_\_\_\_\_\_。

2.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

(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第二条 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产品的等级和质量：\_\_\_\_\_\_\_\_\_\_\_\_。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_\_\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结算。

3.奖售办法：\_\_\_\_\_\_\_\_\_\_\_\_。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

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5-25%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不交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_\_\_%(由甲乙方商定)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应交部分货款总值的\_\_\_%(1-20%的幅度)付违约金。

2.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